

对比语言学与比较语言学概述

陈迪

(湖南科技大学 外国语学院,湖南 湘潭 411201)

摘要:在语言学习中,常见“语言对比”和“语言比较”之类的说法,那么,“对比语言学(Contrastive Linguistics)”与“比较语言学(Comparative Linguistics)”这两个语言学学科之间,有何区别?结合这两个学科的定义,来说明对比语言学与比较语言学的区别。作者指出,由于汉语与西方语言之间的重大差异,现实条件的限制,更适合进行对比语言学的研究并将其用于指导外语教学。

关键词:对比语言学;比较语言学;对比;比较;外语教学

中图分类号:H08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14)10-0180-02

作为语言学中的两个重要分支,对比语言学和比较语言学均着重于对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语言进行研究,并对其他有关领域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弄清楚这两个语言学学科之间的区别,明确以后的研究方向,并将其应用于指导外语教学,对语言学习者至关重要。近年来国内外关于对比语言学和比较语言学的研究可谓是硕果累累。

在国外,20世纪50年代后期由拉多出版的《跨文化语言学(Linguistics Across Cultures)》,引发了当时人们对比较语言学的关注。美国学者詹姆斯(Carl James)的《对比分析》,德籍英国学者哈特曼(Reinhard R. K. Hartmann)的《对比篇章学》和波兰学者菲齐亚克(Jacek Fisiak)主编的《对比语言学的理论问题》这3部著作从不同层面突破了原先的“对比分析”的狭隘视野,为新生的对比语言学开拓了广阔的天地^[1]。在国内,吕叔湘先生于1977年作的《通过对比研究语法》报告,让对比语言学在国内迅速发展起来。国内许多学者在这方面都颇有研究。许余龙1992年在上海外国语学院学报发表了《对比语言学的定义和分类》,2010年在外语教学期刊上发表了《语言的共性、类型和对比——试论语言对比的理论源泉和目的》。潘文国的《换一种眼光如何?关于汉英对比研究的宏观思考》和潘文国、谭慧敏共同出版的新著《对比语言学:历史与哲学思考》也有效地推进了国内对比较语言学的研究进程。

对历史比较语言学的研究在19世纪得以丰富和发展。这门学科不仅为语言学的研究奠定了方法论的基础,同时还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其他相关学科的建立和研究。早期比较研究者注重将梵文与其他印欧语言进行系统的比较。比如,弗朗兹·葆朴(F. Bopp)1816年发表的《论梵语动词变位系统:与希腊、拉丁、波斯和日耳曼语的比较》,以及后来本菲(Benfey)回顾19世纪前半叶比

较语言学研究的《语言学史和德国的东方历史比较语言学》。19世纪中叶最有影响、最具历史意义的人物,也许要算施莱歇尔(Schleicher)。他最重要的著作是《印度日耳曼语言比较语法纲要》^[2]。在国内的比较语言学的研究有廖东平的《历史比较语言学和地域语言学——国外研究简况》;李延瑞的《二十世纪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发展现状》;聂志平的《历史比较语言学分期辨》等等。

1 对比语言学与比较语言学的区别

对比语言学原称为“对比分析”(Contrastive Analysis,简称CA),它是语言学中的一个分支,其任务是对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语言进行共时的对比研究,描述它们之间的异同,特别是其中的不同之处,并将这类研究应用于其他有关领域^[3]。比较语言学,又名历史比较语言学,它通过科学的比较方法,对有关的各种语言进行历时的比较研究,以便找出它们之间在语音、词汇、语法上的对应关系和异同。利用这门学科,不仅可以知晓相关语言的历史发展进程。同时可以确定它们之间在结构上的亲疏远近关系,以便找出它们的共同母语,或者明白各种语言自身的特点。19世纪70年代前,历史理论语言学的理论框架与语言的谱系树理论有关:语言分化之初,有一个共同的原始语(母语),在不断的语言分化过程中,语言按同化的方式分化为目前世上多种多样化的语言或方言,而实际上语言在演变过程中,不仅分化也会统一,语言间相互影响,共同发展。

詹姆斯在其《对比分析》一书中对对比语言学和比较语言学这两者之间的区别作了清楚地描述:对比分析不关心分类,而是如同其名称所暗示的,更关心的是语言间的异而不是同。比较语言学认为尽管各种语言均有其个

性,但所有语言之间有足够的共同点使人们可以对它们进行比较并分成各种类型^[1]。

王宗炎是这样区别对比较语言学和对比语言学的:对比语言学不同于比较语言学。对比语言学是共时性研究,它要揭示语言之间的一致性和分歧性——尤其是分歧性;比较语言学是历时性研究,它要追溯语言之间的谱系关系。在这里,詹姆斯和王宗炎均对“比较”和“对比”进行了严格的区分,明确了对比语言学与比较语言学之间的界线。

总体说来,可以用表1 简略地概括对比语言学和比较语言学的不同:

表1 对比语言学和比较语言学的差别

领域	对比语言学	比较语言学
对象	亲属语言,非亲属语言,现代活的语言,方言	亲属语言
目标	语言间的异同	构拟原始语,建立谱系关系
重心	语言间的不同处	语言间的相似处
方法	共时	历时
作用	指导语言教学,翻译实践	梳理语言间的相互联系;发展词源学

2 两者与外语教学的联系

2.1 对比语言学与外语教学的联系

外语教学是对比语言学产生的动力之一。两者相辅相成,外语教学的实际需要促进了对比语言学产生的必要性,反之对比语言学的研究成果又可以用于指导外语教学。张会森对这两者之间的区别曾有全面系统的阐述。他认为,语言学与其它许多学科一样分为理论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那么同样,对比语言学也包括理论对比语言学和应用对比语言学这两个方面。他曾说“对比语言学的应用价值首先在于它有助于外语教学和对外语言教学(例如对外汉语教学),概言之,有助于第二语言的教学和学习”^[4]。根据“语言转移说”,对比语言学可以对任何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语言进行共时的对比研究。学习者在学第二语言的过程中,常常会无意中将母语和第二语言对比,以希望找出它们的共同点,从而通过母语这座桥梁来建立第二语言的学习概念,快速扫除语言障碍,这对外语教学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2.2 比较语言学与外语教学的联系

在外语教学的过程中,教师对知识的讲解常常只停留在共时层面上,要求学生特别记忆一些不规则形式或固定用法。然而这些所谓的不规则形式或固定用法实际上是由历史语言演变而来的。语法的历史部分是我们建立一套系统完整的外语语法教学的必要参照物。Wilkins认为语言学的教学成果对外语教学意义深远,它可以为外语教学提供重要的见解,启示或是直接用于教学过程中,使学生能够全面地了解自己所学语言历史演变过程和系统地知道整个语言结构体系,从而避免因死记硬背产生的一知半解现象,有效促进外语教学^[5]。

3 结语

语言学上的“对比”是借用对比的方法来“研究不同

语言在语法、逻辑和对经验的一般分析上的重大区别”。然而“比较”讲述的是作为不同语系的语言的发展历程,通过阐述各语系的特质和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来建立某种谱系关系。简而言之,“对比”有同有异,趋于求异,而“比较”有同有异,更趋于求同。作为外国语言文学专业的学生,尤其是语言学方向的研究者,在对比语言学与对比语言学有基本的认知后,我们应该清楚地认识到,我们今后应该着重于从事对比语言学的研究而非比较语言学的研究。只有把这个大方向确定了,我们才不至于在语言学这条路上走进了“死胡同”。

同时我们应该看到,目前我国学者对对比语言学的研究主要是针对英语和汉语这两种语言进行的。对英语教学来说,英汉对比理论能使语言教师更加精确、全面地了解其所教语言的内部体系和外部生存环境,为教学提供适当的理论依据;帮助语言教师预见教学的重点、难点及母语的干涉程度,为提前采取预防措施,组织好课堂教学提供理论依据和实际的解决办法。其还可以可引导学生自觉地去探求语言学习的方法,并有意识地总结学习规律,从而使语言学习由被动模仿转到主动研习的轨道。所以如果我们有从事教师这一职业的意愿,我们在进行英语教学时就应多采用英汉对比理论。

但英汉对比研究中的“两张皮”现象应值得我们重视。吕叔湘先生关于“两张皮”的论断深刻地揭示了存在于我国汉语界和外语界的不正常状况。那就是说,汉语学习者不懂外语或对外语研究漠不关心,他们对母语的研究未能在普通语言学的指导下与其他语言的比较中进行。同样外语学习者也不太关注汉语的研究,他们在学习外语的过程中忽视了自身汉语水平的提升。这一状况严重影响了我国语言教学和研究质量的提高,也成为我国语言研究走向世界的瓶颈。所以目前我们这些研究生初学者们要做的就是从自我做起,从早就起,通过看中英文杂志、报纸、书籍,经常做中英文互译,加大中英文阅读量等方式不断提高自己中英文水平,加强自己中英文应用能力。只有这样,我们在从事相关研究时才不至于手足无措,感到力不从心。同时我也深切地希望中国的教育体系能够有所改善,坚持“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

通过英汉对比研究,大力促进英汉两界双方的合作,消除两种语言之间的障碍,这是我们所乐见的。也只有这样,我们的研究才能有长远发展,中国的语言学研究才能赶超世界水平,与国际学术界才能进行真正平等的对话。

参考文献:

- [1] 潘文国. 对比语言学的新发展[J]. 中国外语, 2006(6): 14-19.
- [2] 郑述谱. 从历史比较语言学到对比语言学[J]. 外语学刊, 2005(4): 49-53.
- [3] 许余龙. 对比语言学的定义与分类[J]. 上海外国语学报, 1992(4): 12-17.
- [4] 张会森. 俄汉语对比研究(上卷)[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4.
- [5] Wilkins D A. Linguistics in Language Teaching [M]. London: Edward Arnold, 1972.

(责任校对 朱正余)